

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(一般型)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編印
115 年 2 月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資源整合科

創業補助諮詢專線：07-7995678 分機 2361、2362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

備註：本實施計畫內容若有變動，請以青年局官網為主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 前言..... | 2 |
| 貳、 計畫內容..... | 2 |
| 參、 請領補助應注意事項..... | 6 |
| 肆、 廢止或撤銷補助..... | 7 |
| 伍、 保密原則與聲明..... | 8 |
| 陸、 修正程序..... | 8 |
| 柒、 附件..... | 8 |

壹、前言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(下稱本局)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，協助青年創事業穩定營運，強化發展行銷商業模式，特訂定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(一般型)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)，期以支持本市青年在地創業，提升青年創業成功率。

本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立年期較短、營業額較小之事業，不限產業別(特殊娛樂業除外)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公司、商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。
2. 登記於公告日前未滿 3 年。
3. 資本額(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)新臺幣(下同)1,000 萬元以下。
4. 前 1 年度營業額 500 萬元以下(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算)。
5. 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、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6.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至少 10 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。(本實施計畫所稱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，指由本局、大專以上院校、其他政府機關、受政府機關委託單位，所開辦有關創業育成、創新技術、科技趨勢、經濟情勢、產業環境、法律新知、產品設計、商業模式、經營管理、財稅管理、人資管理、行銷企劃、資金募集、專利申請等實體或虛擬之課程或講座)。
7. 非屬特殊娛樂業。

(二)優先審查資格

具「基本資格」之申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本局得優先審查：

1.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且獲有獎項。
2. 代表人或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。
3. 登記及營業地址皆位於本市偏遠地區(本實施計畫所稱之偏遠地區為田寮、六龜、杉林、甲仙、那瑪夏、桃源、茂林、旗山、

美濃及內門等 10 個行政區)。

二、申請限制

- (一)115 年度一般型補助及競爭型補助僅得擇一申請。
- (二)同一事業以提出申請 1 件為限，申請時間較後之申請案，不予受理。不同事業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，視為同一申請人。
- (三)曾獲本局過去年度青年創業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公告日以後變更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五)公告日前一年內於同一地址歇業或解散後重新設立、主要營業項目相同且代表人或負責人同一人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六)如有其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之情形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計畫補助期間、補助項目及編列原則

一般型補助期間自當年度 6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，共計 4 個月，個別補助項目以 8 萬元為上限，各補助項目合計每案最高補助 8 萬元，補助項目及編列原則如下：

(一)營業場所租金

1. 補助比例最高 70%，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租金，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。
2.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或出租人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、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(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)或其所營事業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營業用生財器具

1. 補助比例最高 70%。
2. 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新購之生財器具，且應與主要營業項目具直接相關性。
3. 事務性、裝潢性或消耗性材料設備器具不予補助。
4. 品項單價不得低於 1 萬元。

(三)業務行銷費

1. 補助比例最高 70%。
2. 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網際網路廣告、社群媒體廣告、關鍵字廣告、搜尋引擎優化、部落客行銷、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、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、電視牆廣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、官網

建置或優化、行銷宣傳影片製作。

(四)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、補助或津貼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

(一)受理程序

1. 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公告於官網。
2. 受理方式：採線上受理申請，每人限送 1 件。
3. 受理期間截止後，倘申請總金額不足一般型補助經費，本局得另行公告延長受理申請。

(二)抽籤程序

1. 除符合優先審查資格之事業，其他申請事業倘申請總金額逾一般型補助經費，依公開電腦抽籤決定補助正、備取名單，並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於進行公開電腦抽籤前，將公告參與抽籤之申請事業於本局官網。
2. 倘符合優先審查資格之案件申請總金額逾優先審查經費，依公開電腦抽籤決定優先審查名單，未進入優先審查名單者，改列為其他申請事業案件辦理。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

1. 申請暨計畫書 1 份(附件 1)。
2.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及近 1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。
3. 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 10 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。
4.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獲有獎項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5. 申請項目相關文件：
 - (1)營業場所租賃契約(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。
 - (2)營業用生財器具報價單(須蓋有銷售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，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。
 - (3)業務行銷費報價單或合約書(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，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。
6. 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最新資料及財政

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查詢最新資料。

7. 前一年度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(401、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)。
8. 具營業事實切結書(附件 2)。
9. 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(附件 3)。
10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 4)。
11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 5，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)。
12. 未重複申領補助切結書(附件 6)。

(四) 審查程序

1. 本局依正取名單順序進行審查，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或申請資格不符者，駁回其申請，依序遞補備取申請事業。
2. 通過資格審查之案件，由本局至營業場所進行實地訪視，申請事業經實地訪視通過者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。不具營業事實或計畫不實者，駁回其申請，依序遞補備取申請事業，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五、創業計畫變更

- (一) 受補助事業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，如需變更，應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且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。逾期申請計畫變更者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事業之事由，並於事由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變更外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下列項目異動者，應申請計畫變更(附件 7)，但變更項目之補助金額以原核定項目補助金額為限，且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之：
 1. 租賃之營業場所地址異動。
 2. 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項或數量異動。
 3. 業務行銷費之品項異動。
- (三) 下列項目異動者，得免向本局申請變更：
 1. 租賃之營業場所所有人或出租人異動且非申請事業代表人或

負責人、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(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)或其所營事業。

2. 變更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牌或購買之廠商。

3. 變更業務行銷費內品項所委託之廠商。

參、請領補助應注意事項

一、請領補助期限及應備文件

補助款請領時間：申請案經核准者，受補助事業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一般型最遲不得逾當年度 11 月 15 日：

(一)請領書。

(二)核准函影本 1 份。

(三)領據正本 1 份。

(四)經費總支出明細表。

(五)補助項目經費支出憑證：

1. 營業場所租金：匯款證明、發票或收據(未請領此項者免附)。

2. 營業用生財器具：補助期間內開立之發票或收據，以及生財器具之照片(未請領此項者免附)。

3. 業務行銷費：補助期間內開立之發票或收據，實體廣告須加附照片，線上廣告須加附成果畫面及後台數據。(未請領此項者免附)。

(六)請領前 1 個月內之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
(七)請領前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(八)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二、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局不予補助。

三、未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請領補助款者，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。

四、受補助事業所請領之補助款，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。另受有租金補助之租賃營業場所，本局將通知稅務機關知悉。

五、本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助者之營業事實及計畫執行情形，並調閱相關單據、帳冊、各項經費使用明細，受補助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- 六、受補助事業應配合本局參與成果發表會、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- 七、因補助款之年度預算遭刪除、凍結或刪減時，本局得逕行通知調整或廢止補助金額，受補助事業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、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。

肆、廢止或撤銷補助

- 一、受補助事業於補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，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：
 - (一)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
 - (二)登記地址遷離本市。
 - (三)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。
 - (四)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。
- 二、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核發補助；已發給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，另得於2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。
 - (二)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。
 - (三)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。
 - (四)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 - (五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或訪視。
 - (六)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本局參與成果發表會、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。
 - (七)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，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。
 - (八)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補(獎)助或津貼。
 - (九)違法(規)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，屬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)有其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之情形者。
- 三、符合偏遠地區申請資格且經優先審查通過核獲補助之青創事業，如補助期間內登記或營業地遷出本實施計畫所列之偏遠地區，依前項第四款辦理。

伍、保密原則與聲明

- 一、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，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二、如果對本計畫申請資格、應檢附申請文件、申請作業程序等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撥打本局創業補助諮詢專線：07-7995678 分機 2361、2362，本局同仁將為您提供解答服務，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本局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，亦絕無保證核准之情事。

陸、修正程序

本計畫得依實際需求簽准機關首長同意後修正。

柒、附件

- 附件 1、申請暨計畫書(一般型)
- 附件 2、具營業事實切結書
- 附件 3、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
- 附件 4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- 附件 5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- 附件 6、未重複申領補助切結書
- 附件 7、變更申請表(一般型)